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95.6.2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6.06.2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以提昇教學品質，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特訂定教師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就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曾執行研究與學術著作相關工作，獲有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

- 一、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印行之學術論文著作。
- 二、獲科技部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重點發展特色等之專案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並與本校簽訂合約者。
- 三、以本校或教師個人名義獲有專利者。
- 四、教師個人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展演、公開發表成果或專業競賽獲獎者。
- 五、配合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引進廠商進駐者。
- 六、所有申請獎勵事項均需隨附相關資料以資佐證，如論文以發表刊登之全文、專利以核發之證書、專案計畫以核定來函之公文、產學計畫案以合約及補助核定單、競賽以得獎證書為證等。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一、學術論文著作分為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議論文，刊登或發表於掠奪式期刊與研討會之論文不予計點，相同內容之論文若發表多處，僅能擇一獎勵：

- (一) 期刊論文：於 SCI、SSCI、AHCI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6.00 點；而於 EI、TSSCI(含臺灣體育學術研究)、TH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3.00 點；上述各類論文申請需提供其等級證明。於國外期刊發表者(不含兩岸四地)，每一篇得配予 2.00 點，於其他國內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1.00 點；於具審查制度之學報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5 點。

(二) 學術研討會議論文(含 Conference & Proceeding)：

1.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以上參加，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僅能以 1 國家列計)發表論文者，以外文發表者每一篇得配予 2.00 點，中文發表

者每一篇得 1.00。

2. 於非國際學術研討會議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5 點。
3. 上述第一、二款如以 Poster、Abstract 發表，發表之論文篇幅為 1 頁者，則配予 50% 權重為獎點。
4. 上述第三款如附公開出版之全文為 2 頁(含)以上者，則可依第一、二款配點。
5. 每位教師發表之國際、非國際研討會論文獎勵各以六篇為限。

(三) 專書：有本校列名之著作專書配予 5 點，編輯或編譯專書配予 2.00 點，專書獎勵以第一版(刷)並編有 ISBN 編碼為限。合著(譯)者依編章比例計算。

(四) 媒體投稿文章：教師以本校名義投稿報章雜誌之專業學術文章，每篇配予 0.30 點，每位教師每年度獎勵以六篇為限。

二、獲科技部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重點發展特色等之專案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一) 當年度獲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准之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小產學)，每案配予 6.00~15.00 點(每案總金額扣減掉核定單上之研究人力費除以 6 萬元計獎點，低於 6 點以 6 點計，高於 15 點以 15 點計)。

(二) 當年度獲(非課程改善計畫)專案計畫(如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創新創業計畫等)，依計畫之補助金額每 15 萬元獎勵 1.00 點，以 10.00 點為上限。

(三) 當年度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案，若計畫全程超過 12 個月者，配點方式則以 12 個月之計畫經費為準，扣除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兼任助理費用之人事總費用後之計畫經費，與國內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1.00 點，每一計畫(含整合型)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15.00 點；與國外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2.00 點，每一計畫(含整合型)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30.00 點。超出 12 個月之其餘經費納入下一年度申請獎勵，(如科技部多年期案，每年度在合約上有明定補助或合作金額多少者)。

(四) 技術移轉(授權)案，每 3 萬元配予 1.00 點。每一案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15.00 點。若該案之作品曾參與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獲金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4.00 點，銀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3.00 點，銅牌者額外增加配予 2.00 點。

(五) 教師與廠商簽訂之產學研究計畫案(亞東小產學研究案)，國內廠商配合款每 10 萬元獎勵 1.00 點；國外廠商配合款每 10 萬元獎勵 2.00 點。

(六) 教師執行「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計畫案，以每案獎勵 1.00 點。

(七) 教師產業服務案，每案獎勵配予 1.00 點。

(八) 其他特殊成效之產學合作案或計畫之獎勵，另案簽呈報請獎勵。

三、專利

(一) 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教師為創作人，專利分為國外專利與國內專利配予獎點，獲有國外專利者，每一發明專利得配予 6.00 點，每一新型專利得配予 1.00 點；獲有國內專利者，每一發明配予 5.00 點；每一新型專利得配予 1 點。

(二) 專利所有權屬教師個人，或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案後或創新育成及技轉中

心進駐廠商所直接衍生之專利，專利所有權屬合作廠商（為公司名稱），教師為創作人者，則每一發明專利得配予 1.00 點。

(三) 有關專利申請之補助或因專利技術移轉而使本校獲利，其獲利分配另訂相關辦法規定之。

(四) 同一專利獎勵只以一次(一國)為限。

(五) 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進駐廠商衍生之專利證明為另簽訂產學合作案之衍生專利，則適用本法。

四、教師參加校外競賽或展演：

(一) 教師個人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獲國際性競賽第一名者配予 6.00 點，第二名者配予 3.00 點，第三名者配予 2.00 點（僅採計前三名）；獲全國性專業競賽獲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得獎者配點之 50% 權重為獎點；若獲縣市(不含縣轄市)主管機關以上舉辦之區域性專業競賽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得獎者配點之 25% 權重為獎點。

(二) 教師個人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發明展，獲金牌者配予 3.00 點，銀牌者配予 2.00 點，銅牌者配予 1.00 點。

(三) 每件作品參加競賽獲獎獎勵，僅採計 1 次，由提報人自行選擇(申請中之案號與後續取得證號視為同一件)。

(四) 凡教師個人或經學校推薦代表學校參與校外展演者，得於事前專案簽呈報請獎勵。

五、配合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輔導進駐廠商，依廠商進駐金每 5 萬元配計 1.00 點；每案最多以 10.00 點為限。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論文、著作與專利之作者超過一人；各項計畫、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案除主持人外，尚含有核定之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參加競賽與展演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與展演獲獎者超過一人等情形，其各項獎勵配點需給予權重，計分分配如下：

一、在原獎勵點數 100% 權重下，由合（作）著人等自行協調分配點數。

二、申請論文、著作獎勵者均以名列排名名次計算，若屬於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100%，若屬於第二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75%，若屬於第三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50%，若屬於第四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25%，若屬於第五作者(含)以後者則不獎勵；申請獎勵之論文本校學生不計排名，但申請者應提出相關佐證。

三、申請核准專利獎勵者，創作人無排名名次之分，如有多位創作人在原獎勵點數 100% 權重下，由創作人等自行協調分配點數。

第五條 本辦法所配獎點，每 1.00 點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每位教師每年以新台幣 150,000 元為上限。

第六條、傑出表現者之獎勵方式：

一、獎勵按照類別敘獎，共分為三類獎項：

(一) 學術研究類：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媒體投稿、

專書。

(二) 產學合作類：產學合作案(含科技部產學，經濟部產學)。

(三) 專利發明類：專利、獲獎榮譽(發明展)、技轉或授權。

個人獎每類各取 5 名特優和 5 名優等，前述獎項中，追加電通學群、工程學群、管理暨健康學群(含通識教育中心)若無教師獲獎，則優等獎一名給予未獲獎學群之教師。

團體獎每類取前 3 名，得視預算經費酌予頒發團體獎勵金，並分別於校慶頒獎表揚。

二、獲頒特優獎之教師，須於頒獎當月繳交次年度預期成果指標，並於次年 6 月與 12 月分別繳交期中自評與期末成果報告(含佐證資料)送交獎勵審查小組進行評核。前述任一項未於指定時間完成者，則次年度之獎勵金不予發放。

三、當年度獲得「有庠傑出教授獎」以及依據「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獲頒獎金之教師僅計獎點，不計入本辦法發放之獎勵金，避免重複。

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本辦法之各項獎勵，填寫教師之研發資訊系統，並上傳證明文件之電子檔。上傳佐證資料不足者，不予計點。計獎點資料若由研發處協助上網填報，研發處只列計獎點在排名第一順位者，獎點分配由排名第一順位者協調。

二、申請人請於研發處公告收件作業日期繳交前項所列之申請表連同附件佐證，經各系教評會審查後，送學群教評會審視完畢，送回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成員包括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群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審定結果送回申請人確認後，將統計點數提案送行政會議決定點數獎勵金之發放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經費使用應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第五款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5.6.2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訂定

96.10.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